关于《六安市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省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并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食品生产许可权限并在全省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的公告》（2021年第10号）、《关于做好食品生产许可权限承接和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1〕406号）。《关于做好食品生产许可权限承接和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1〕406号）要求：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省局公告要求，参照安徽省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办法。

我局为进一步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提升登记服务效率和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六安市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食品小作坊登记权限并在全省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的公告》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20条，含制定依据、适用《办法》的实施事项和情形、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告知承诺的内容、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登记所需的申请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登记的许可流程、获证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19日